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高民新112抗1036字第1130000430號

主旨：公示送達李岳勳裁定正本1件。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3項。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036號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與李岳勳間假扣押事件，應送達李岳勳之上開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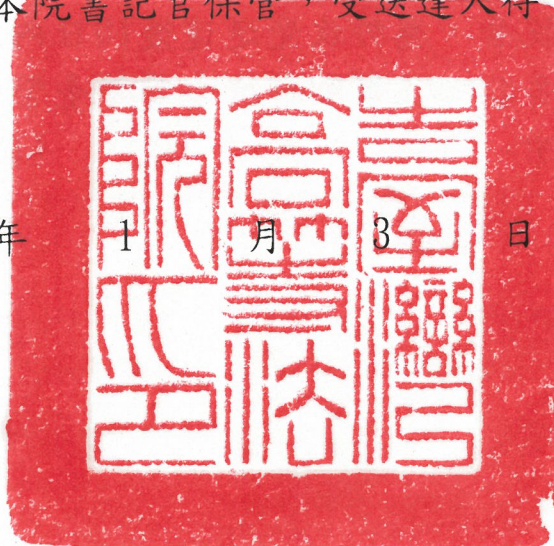
二、節本如附件。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五庭

書記官 何敏華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036號

抗告人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慈輝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岳勳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307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以新臺幣陸拾柒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肆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相對人如以

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肆仟元為抗告人供擔保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沈佳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何敏華

